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泸县卫公罚[2020]10号

**被处罚人：**泸县玉蟾街道悦动健身俱乐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10521MA66MEN248，经营地址：四川省泸州市泸县玉蟾街道“龙街1218”项目17栋1/2/3号，经营者：廖生梅，类型：个体工商户，女，32岁，汉族，住址：######，公民身份号码：######，电话号码：######。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单位）于2020年9月28日被监督检查时发现提供给顾客可以反复使用的拖鞋未做到一客一换一消毒，未按照《游泳场所卫生规范》的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

**以上事实有**：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2、《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复印件1份;3、经营者廖生梅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4、现场笔录1份;5、询问笔录2份（###1份、##1份）;6、##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

**你（单位）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四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提供给顾客使用的可以反复使用的用品用具应当一客一换，按照有关卫生标准和要求行清洗、消毒、保洁。”**的规定。现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的规定，决定予以你（单位）：**1、警告；2、罚款人民币壹仟贰佰圆整（1200.00元）**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即日起**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泸县财政局，开户行：##银行#####，账号：######，**地址：**######。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或**泸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6个月**内向**泸县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泸县卫生健康局

2020 年12月 8 日

|  |
| --- |
|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泸县卫公罚[2020]11号

被处罚人：泸州天展酒店有限责任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21309477202Y，经营场所：四川省泸州市泸县玉蟾街道泸泉路618号，经营范围：酒店经营管理、酒店管理咨询、酒店市场营销策划、酒店业务培训服务、休闲娱乐服务等，法定代表人：李明均，男，汉族，49岁，住址：######，公民身份号码：#####，电话号码：#####。)

经营地址：四川省泸州市泸县玉蟾街道泸泉路618号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单位）**于2020年9月28日被监督检查时发现未在该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和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的等进行卫生检测。

**以上事实有：**泸州天展酒店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泸州天展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复印件1份、李明均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 授权委托书1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2、违法事实证据：现场笔录1份、询问笔录2份、整改报告1份为证。

**你（单位）**1、未在该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行为，违反了**《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应当在公共场所内防治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规定，依据**《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六十一条“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的规定，以上行为本机关拟对你作出：** 1、警告；2、罚款人民币贰仟捌佰圆整（2800.00元）**的行政处罚。**

2、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的等进行卫生检测**的行为，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检测每年不得少于一次；检测结果不符合卫生标准、规范要求的应当及时整改。”**的规定，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一项“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一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一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产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的等进行卫生检测的”**的规定，以上行为本机关拟对你作出：**1、警告；2、罚款人民币壹仟贰佰圆整（1200.00元）**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机关决定予以你（单位）：**1、警告；2、罚款人民币肆仟圆整（4000.00元）**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即日起**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泸县财政局，开户行：##银行####，账号：######，**地址：**####。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或**泸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6个月**内向**泸县**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泸县卫生健康局 2020年12月8 日

|  |
| --- |
|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泸县卫公罚[2020]12号

**被处罚人：**四川省茅山酒店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21052170407C，住所：泸县福集镇花园干道花园路104号，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高学庄，性别：男，民族：汉，住址：#####，公民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

经营地址：泸县福集镇花园干道花园路104号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单位）于2020年9月28日被监督检查时发现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

**以上事实有**：《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复印件1份、高学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授权委托书1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现场笔录1份、询问笔录1份（陈富琼1份）**为证。**

**你（单位）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检测每年不得少于一次；检查结果不符合卫生标准、规范要求的应当及时整改。”**的规定。现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一项“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一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纸质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的规定，决定予以你（单位）：**1、警告；2、罚款人民币壹仟贰佰圆整（1200.00元）**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即日起**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泸县财政局，开户行：##银行####，账号：######，**地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或**泸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6个月**内向**泸县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泸县卫生健康局

2020年12月8 日

|  |
| --- |
|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